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632號

原告 吳幸怡律師即達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被告 葉盈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218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4,3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7日經原告受僱人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卷第4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